

【清】費氏三著 程繼紅 張 润 主編

典式三全集

第五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式三著 程繼紅張 涅主編

黃式三全集

第五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儆居集一	經說	一
儆居集二	史說	一三一
儆居集三	讀通考	二〇九
儆居集四	讀子集	二四九
儆居集五	雜著	三五五
定海黃式三先生年譜稿	王逸明	五〇五

微居集一

經說

葉永錫
閔澤平

點校

點校說明

《經說》，係黃式三《儆居集》之一種。黃氏博綜群經，學兼漢宋，求真務實，不立門戶，於諸經傳注、諸史百家無不涉獵，「於先儒道德、經濟、忠節、孝友、文章、武毅、幽隱之類，並蓄兼收，通貫其書，一字不少假」（黃以周《明經公言行略》）。平生以著述為樂，廣收衆說，間附己見，「不立異以爲高，亦不徇人而少貶」，每有所得，即筆之成文，集腋聚沙，裒合成冊，故《儆居集》內容宏博，舉凡釋經答疑解惑、制度名物稽考、訓詁文字讎校、漢宋學說辨析、百家事蹟頌贊等應有皆有。條貫其文，分門別次，編爲《經說》五卷、《史說》五卷、《讀通考》二卷、《讀子集》四卷、《雜著》六卷，計二十二卷，約二十五萬餘言。

黃氏論學，「以治經爲天職」，著有《易釋》、《尚書啟幪》、《春秋釋》、《論語後案》、《周季編略》、《鄭君粹言》、《朱呂問答》諸書，惜《詩傳箋攷》、《禮從說》之未成，掇爲《禮說》、《詩說》，乃係《經說》五卷之主體。其子黃以周以爲「其學尤長於《三禮》」，黃氏亦自以爲「禮者理也，古之所謂窮理者，即治禮之學也，盡性在此，定命在此」，故其於禘郊、宗廟、明堂、步筵、宗法多有攷辨釐正，常破後人之疑。如論封國，以《周官》所言爲封疆之正數，《孟子》所言爲班錄之正數，彌縫二者之隙；論井田貢助田畝，又以畝之步因尺之長短不同釋夏、商、周畝數之異。細大不捐，言必有據。其中，尤以《復禮

說》、《崇禮說》、《約禮說》諸文爲人所稱道，論者以爲彰顯出學術新動向，《清代七百名人傳》以其爲不朽之作。

其論《詩》，多申古《序》、《傳》、《箋》，以駁後儒叢雜之談；解《詩》，常自出機杼，別具隻眼。如《卷耳》、《鹿鳴》、《大東》并言「周行」，釋者各異，論說紛如，周氏則以爲「詩意各異，解之者不必同」，「周行，皆大道也。朝廷者，仕宦之周行；德義者，倫常之周行；衢路者，往來之周行」，正可謂「抉經之心，執聖之權」。至於解《采薇》、《出車》與諸儒舊說不同，亦是實事求是之言，非刻意求新求奇。黃氏又謂欲通經必先通訓詁，欲通訓詁必先識聲音，曾作《廣韻部略》、《詩音譜略》、《音攝攷略》、《切音攷略》。其《釋畝》諸文，必上下古今以定其是，故李慈銘以爲集中《釋一二》等篇，「皆小學家微言大義，足以益人神智」（《越縵堂讀書記》第一二三三頁，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七月）。

至於其「申董子道誼功利之所以異、韓子道德仁義之所以同，以格物爲禮經之實學，以絜矩爲禮教之成功，辨中和存發之非無所思，在物爲理處物爲義之不離於事」，亦是事通理達，心氣平和。張舜徽曾言：「式三治經宗鄭氏，尤長於《二禮》。論郊禘，論學校，皆謹守鄭學。然其一生爲學，有宗主而無門戶。《經說》中《漢宋學辨》一篇，持論極正。《阮氏仁論說》一篇，亦有闡幽表微之功。大旨謂阮元《論語論仁》、《孟子論仁》、《性命古訓》諸作，皆根本段玉裁之說而推衍之。又謂段氏《說文注》中釋仁、釋敬、釋才、釋理，皆能去前人之弊，不可以文字聲音訓詁之學而少之云云。此非拘墟之士所逮知也。段氏之學，出於戴震，故式三又有《申戴氏氣說》、《申戴氏理說》、《申戴氏性說》諸篇

以發明之，意思極好，豈淺見者所能道。」（《清人文集別錄》第三九三頁，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經說》與《史說》、《讀通考》、《讀子集》、《襍著》諸集初以黃式家塾刻本刊行，時其爲四卷。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乃續刻，多有增補，是爲五卷。此次點校，以上海圖書館藏光緒十四年續刻本黃式三遺書之六《儆居集一·經說》爲底本。書中引文，缺漏處按原文補上，並用方括號標示；個別明顯字誤則在脚注處予以說明。限於學識，點校工作定有舛錯疏漏之處，敬請方家諉正。

閔澤平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錄

點校說明	三
倣居集 — 經說	
《周南・召南》說	一
《關雎》說	二
《葛覃》說	二
《卷耳》說	三
《鵲巢》說	四
《野有死麕》說	四
《棠棣》說	五
《夭保》說	六
《采薇》出車說	七
「升歌」三詩說	一八
「閒歌」三詩說	一九
周行說	一〇
陟降說	一〇
《經禮・曲禮》說	一一
約禮說	一二
復禮說	一二
崇禮說	二五
《儀禮・喪服》說	二六
《周官》師儒說	二八
《周官》媒氏說	二九
《明堂》步筵說	三〇
《采薇》出車說	三一

《王制》封國說 三四

《燕居》夔樂說 三五

《儒行》統聖賢說 三六

《昏義》雜秦制說 三七

徹居集一 經說二

絜矩說 四〇

中和說二 四一

靜說 四四

誠明說四五

誠說 四六

上達說 四七

蕩說 四八

心迹說 四九

鄉愿說 五〇

好名說 五一

性重擴充說 五二

五德分合說 五三

「爲我」、「兼愛」說五四

七情六情說 五五

徹居集一 經說三

申董子「功利」說 五七

申韓子「仁義」說 五八

申戴氏「氣」說 五九

申戴氏「理」說 六〇

申戴氏「性」說 六一

申梨洲「上帝」說 六二

葉氏經學辯 七〇

方、茅《孟子》辯 七二

漢宋學辯

七三

《宋元明儒學案》辯

七五

釋二二
釋五行配屬

一〇〇
一一〇

《宋元明儒學案》辯

一一〇
一一一

倣居集一 經說四

釋廟 七八
釋鬼神 八一
釋宗 八二
釋學 八二
釋宗 八五
釋學 八五
釋畝 八七
釋嶽 九二
釋襲 九四
釋廢 九五
釋夷 九六
釋愉 九七
釋桔 九八

一〇四
一〇五

倣居集一 經說五續刻

釋廟 七八
釋鬼神 八一
釋宗 八二
釋學 八二
釋宗 八五
釋學 八五
釋畝 八七
釋嶽 九二
釋襲 九四
釋廢 九五
釋夷 九六
釋愉 九七
釋桔 九八

一一一
一一二

倣居集一 經說五續刻

《詩·國風》說 一〇七
詩亡後作《春秋》說 一〇八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羔羊》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羔羊》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羔羊》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羔羊》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羔羊》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采蘋》說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嫂叔無服」說	一一六
《周官》「三物」說	一一八
《曲禮》「廟主曰帝」說	一一八
《檀弓》「倚門而歌」說	一一九
《禮運》非列、莊說	一二〇
《明堂位》作於武公後說	一二〇
「困知勉行」說	一二三

朱子《仁說》說	一一三
阮氏《仁論》說	一二四
畢、任、莊校《夏小正》辨	一二五
釋氏「體用」辨	一二六
釋「諱」	一二八
釋「卯」	一二八

倣居集一 經說一

《周南·召南》說

「二南」之所以稱「南」者何？周自太王遷岐，王季遂爲西伯，亦祇雍州之牧而已。文王之化，自雍而梁而荆，江漢、汝墳之國，咸被其德。故《毛詩·序》曰：「『南』，言化自北而南也。」「南」之分爲周、召者何？文王已遷豐，周公旦、召公奭分采於岐之周、召，皆輔文王以宣化者也。《關雎》、《麟趾》，王者之風，聖人之德，惟文王聖主，足以當之，而周公之聖，與有功焉。《鵲巢》、《騶虞》，諸侯之風，賢人之德，當時召伯承行西伯之教，與諸侯之賢者，德足以堪此。太師編《詩》，以此分繫周、召，猶「二雅」之分小大也。

鄭君康成撰《詩譜》云：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其詮釋《詩序》，可謂簡而盡矣。《韓詩序》曰：「《周南》、《召南》，地在南郡、南陽之間。酈氏《水經注·江水》條引其說，不知文王之化自北而南，統梁、荆言之，非專指南郡也。酈氏又引《周書》：「南，國名也。南氏有二臣，力鈞勢敵，競進爭取，君弗能制，南氏用分二南國也。」周之前有二南國，經傳所不見。即有之，於周、召之二南何涉？申之者或謂二南國爲武王所滅，周、召分陝，一隸陝東，一隸陝

西，此尤訛決之言。且據武王之分周左、召右，以襍論文王之詩，其果可信乎？《樂記》言《大武之舞》曰：「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周、召分陝，在滅商、疆南國之後；周、召二南之化，在未滅商、未分陝之前，安可牽合爲一？說者不遵《詩序》王者諸侯之分、鄭箋聖人賢人之分，而必用分陝之說以文之，此不足據。《呂氏春秋·音初篇》：禹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作歌，實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呂》說以南音爲「南」，似可別備一義。然「二南」之詩非周公、召公所自作，安得云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且《周南》王畿之正風，《召南》列國之正風，非一人一時之作，安必取法塗山正風，編爲「二南」？安得拘正風之爲南音者錄之，非南音之正風皆不編入乎？此皆說之未可信也，不如從《毛序》、《鄭箋》之爲正。

《關雎》說

《關雎》美后妃，即美文王，《詩》之大綱也。「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詩》之大義也。三家《詩》以《關雎》爲刺康王，則其詩直淫而傷矣。且詩果作於康王之時，何以周公制《禮·鄉飲》諸篇用之合樂？前儒已論其謬而知《毛傳》之爲正矣。顧申毛者以爲文王官人美后妃之詩，豈所謂求之樂之、不淫不傷者屬官人歟？如以求太姒者爲王季，豈所謂哀而不傷者屬王季，樂而不淫者屬文王歟？

若以爲文王自求后妃，則文王年十五生武王之前，先生伯邑考，豈年十三以前，輾轉反側，自求配偶之急歟？此皆說之難通者也。從鄭君說，求淑女者爲后妃，「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謂樂嬪御之賢，非淫於色；哀賢不得，非傷賢之不用也。則《論語》、《詩序》之意，可以通。

《葛覃》說

《葛覃·序》云：后妃之本，言在家爲女，勤儉淑慎是其本也。「二《南》」詠文王刑於寡妻之化，此言后妃本賢，天作之合，非偶然也。「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歸文王也。「歸甯父母」，既歸而安，文王父母之心也。歸者，歸文王，則父母爲文王之父母，無疑也。《說文·妥》下引《詩》曰「以妥父母」，其義正同《序》中歸安父母之義，而曰化天下以婦道，正明后妃善慰舅姑之心，得婦道也。段氏懋堂曰：「《序》意蓋謂歸甯父母爲嫁而事舅姑，《詩》多言后妃在父母家之德，而及於歸，善事舅姑，化天下以婦道也。故曰后妃之本，言婦道之本於女道也。」段氏釋《序》之意甚明。其徒陳碩甫作《毛詩疏》，不從師說，以父母爲妣姓家之父母。讀《序》「可以歸安父母」，弱以「歸」字絕句其意，蓋疑舅姑之不得稱父母耳。不知詩非后妃所自作，周人頌揚后妃歸文王而稱文王之父母，於語自順，段氏非謂舅姑可稱父母也。宋儒黃實夫《詩解》曰：「末章兩『歸』字，皆『于歸』之『歸』，歸文王而使父母安也。」近儒惠研谿《詩說》云：能爲女知其能爲婦，所謂無父母遺罹也。陳碩甫蓋用黃、惠說，不言所本。舊說以上言歸

爲歸文王，以下「歸甯父母」爲歸姻姓家，已失之。或以兩「歸」字皆指歸姻姓家，尤非《序》意。后妃止有躬桑之禮，此言爲繩爲給，在家爲女之禮。近儒不遵《序》說，遂謂后妃於女工無不親爲之，於禮爲襪。

《卷耳》說

《卷耳》，詩美后妃之志，能止險詖私謁，佐君子以求賢也。詩之意，若曰周之列位不世出之，賢臣實勸相之，而以親戚之私，夤緣求進，是猶駑鈍之馬，力怯之僕，行崎嶇之途，登崇峻之坂，祇見其痛瘡虺隕，無益而有害耳。「我」，后妃自我也。「酌彼」，酌私戚也。酌「金罍」，喻祿賜也。酌「兕觥」，喻懲惡也。不永懷傷，所以保全私戚也。自古婦寵之害，莫大於險詖私謁。名賢戮辱，便孽黨進，馴致權歸外戚，卒成大禍，皆由此始之。漢之馬后曰：「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唐之長孫后曰：「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位，既非德舉，易致顛危。欲保全之，慎勿處之權要。二賢后可謂知道矣。詩人之言與二賢后之意，先後同揆也歟。」

《鵲巢》說

《禮》：天子諸侯一娶九女。《鵲巢》言「居之」，喻夫人也，《序》所謂國君致爵位，夫人居有之